

证券代码：834648

证券简称：中纸在线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

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强
设立日期	2012年10月17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金瑞路6号
邮编	215137
所属行业	J69 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055197867C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李建强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建强

<p>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p>	<p>是</p> <p>1、2018年8月10日，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阳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4元/股的价格向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纸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份。本次转让价款以定价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且不高于基于该评估结果的每股单价，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元/股，总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p> <p>2、2018年8月20日，收购人京纸集团2018年第29次经理办公联席会做出决定，同意京纸集团以自有资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股份。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章程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一轻控股董事会审议决定。2018年9月10</p>
---------------------	---

	<p>日，收购人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召开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同意京纸集团拟以 4 元/股的价格（以最终国资核准结果为准），现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 1,000 万股非限售股份。</p> <p>9 月 11 日，一轻控股印发《关于对京纸集团股权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一轻战略发[2018]214 号），同意“京纸集团暂按每股 4 元价格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股份方案（最终评估值将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认购价格根据最终核准结果进行同步调整。）”。</p>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1,680,400 股，占比 35.5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21,680,4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80,400 股, 占比 35.51%
(权益变动前)	35.5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11,680,400 股, 占比 19.13%
(权益变动后)	11,680,4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股, 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权益变动后)	19.1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80,400 股, 占比 19.1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p>1、2018年8月10日, 和阳投资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4元/股的价格向京纸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份。本次转让价款以定价基准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且不高于基于该评估结果的每股单价,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单价为人民币4元/股, 总价为人民币4,000万元。</p> <p>2、2018年8月20日, 收购人京纸集团2018年第29次经理办公联席会做出决定, 同意京纸集团以自有资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股份。</p> <p>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及一轻控股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北京市国资委授权一轻控股董事会审议决定。2018年9月10日, 收购人控股股东一轻控股召开2018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 同意京纸集团拟以4元/股的价格(以最终国资核准结果为准), 现金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非限售股份。9月11日, 一轻控股印发《关于对京纸集团股</p>

		<p>权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一轻战略发[2018]214号），同意“京纸集团暂按每股4元价格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股股份方案（最终评估值将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结果为准，认购价格根据最终核准结果进行同步调整。）”。</p> <p>2018年11月9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8号）。</p>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5年12月4日，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预计权益变动发生日仍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1000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35.51%拟变为19.13%。</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后，京纸集团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8年9月11日，京纸集团同和阳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京纸集团以4元/股的价格购买中纸在线股东和阳投资持有的中纸在线1,000万股股份；

2、2018年9月11日，京纸集团与和阳投资、李建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委托人和阳投资、李建强委托京纸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行使委托人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及其提名的董事在中纸在线董事会的表决权等权利。该协议生效后京纸集团将实际上合计持有中纸在线77.53%的股份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及3位董事的表决权，中纸在线实际控制人由李建强变更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本协议有效期至京纸集团成为中纸在线第一大股东（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日期为准，依京纸集团直接持有的中纸在线股份计算）之日届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p>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p>	<p>(1) 主体资格</p> <p>根据京纸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章程及最近一期审计报告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检索,京纸集团系一家实收资本在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法人,其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因此,京纸集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一款关于适当投资者的规定,具备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资格。收购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p> <p>(2) 诚信情况</p> <p>根据收购人京纸集团的确认,并由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p>
--------------------------------------	---

	<p>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creditchina.gov.cn），收购人京纸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式网站所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p> <p>（3）收购意图</p> <p>本次收购后，京纸集团将成为中纸在线的控股股东，北京市国资委成为中纸在线实际控制人。京纸集团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优质资源，推进公众公司继续开展相关业务并积极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p>	
<p>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否</p>	<p>不适用</p>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
- 三、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 四、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李建强与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京纸集团股权收购“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京一轻战略发[2018]214号）；
- 六、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京纸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纸在线（苏州）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8]16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和阳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